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8635號

原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訴訟代理人 吳宇晨

韓偉立

鄧仕祥

被告 好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煜東（原名許福國）

被告 劉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依起訴狀及台鐵行車事故報告所載，侵權行為地係在原告和平站內西南貨場裝卸線（位於花蓮縣）；又被告好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劉

建明之住所地分別係在臺北市中山區、花蓮縣新城鄉，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足見被告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自應由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誤會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徐宏華